

二程集

二
卷
集

〔宋〕程顥 程頤著

二程集

第四冊

中華書局

河南程氏經說卷第一

伊川先生

易說

繫辭

「天尊，地卑。」尊卑之位定，而乾坤之義明矣。高卑既別，貴賤之位分矣。陽動陰靜，各有其常，則剛柔判矣。事有理，一本作萬事理也。物有形也。事則有類，形則有羣，善惡分而吉凶生矣。象見於天，形成於地，變化之跡見矣。陰陽之交相摩軋，八方之氣相推盪，雷霆以動之，風雨以潤之，日月運行，寒暑相推，而成造化之功。得乾者成男，得坤者成女。乾當始物，坤當成物。乾坤之道，易簡而已。乾始物之道易，坤成物之能簡。平易，故人易知；簡直，故人易從。易知則可親就而奉順，易從則可取法而成功。親合則可以常久，成事則可以廣大。聖賢德業久大，得易簡之道也。天下之理，易簡而已。有理而後有象，「成位乎其中」也。

聖人既設卦，觀卦之象而繫之以辭，明其吉凶之理；以剛柔相推而知變化之道。吉凶之生，由失得也。悔吝者，可憂虞也。進退消長，所以成變化也。剛柔相易而成晝夜，觀晝夜，則知剛柔之道矣。三極，上中下也。極，中也，皆其時中也。三才，以物言也。三極，以位言也。六爻之動，以位爲義，乃其

序也；得其序則安矣。辭所以明義，玩其辭義，則知其可樂也。觀象玩辭而能通其意，觀變玩占而能順其時，動不違於天矣。

彖言卦之象，爻隨時之變，因失得而有吉凶。能如是，則得无咎。位有貴賤之分，卦兼小大之義。吉凶之道，於辭可見。以悔吝爲防，則存意於微小。震懼而得无咎者，以能悔也。卦有小大，於時之中有小大也。有小大則辭之險易殊矣，辭各隨其事也。

聖人作易，以準則天地之道。易之義，天地之道也，「故能彌綸天地之道」。彌，徧也。綸，理也。在事爲倫，治絲爲綸。彌綸，徧理也。徧理天地之道，而復仰觀天文，俯察地理，驗之著見之跡，故能「知幽明之故」。在理爲幽，成象爲明。「知幽明之故」，知理與物之所以然也。原，究其始；要，考其終；則可以見死生之理。聚爲精氣，散爲游魂。聚則爲物，散則爲變。觀聚散，則見「鬼神之情狀」。萬物始終，聚散而已。鬼神造化之功也。以幽明之故，死生之理，鬼神之情狀觀之，則可以見「天地之道」。

易之義，與天地之道相似，故無差違，相似，謂同也。「智周乎萬物而道濟天下，故不過。」義之所包，知也。其義周盡萬物之理，其道足以濟天下，故無過差。「旁行而不流」，旁通遠及而不流失正理。順乎理，「樂天」也。安其分，「知命」也。順理安分故無所憂。「安土」，安所止也；「敦乎仁」，存乎同也；是以「能愛」。

「範圍」，俗語謂之模量。模量天地之運化而不過差，委曲成就萬物之理而無遺失，通晝夜闢闔屈伸之道而知其所以然。如此，則得天地之妙用，知道德之本源；所以見至神之妙，無有方所，而易之準

道，無有形體。

道者，一陰一陽也。動靜無端，陰陽無始。非知道者，孰能識之？動靜相因而成變化，順繼此道，則爲善也；成之在人，則謂之性也。在衆人，則不能識。隨其所知，故仁者謂之仁，知者謂之知，百姓則由之而不知。故君子之道，人鮮克知也。

運行之跡，生育之功，「顯諸仁」也。神妙無方，變化無跡，「藏諸用」也。天地不與聖人同憂，天地不幸，聖人有心也。天地無心而成化，聖人有心而無爲。天地聖人之盛德大業，可謂至矣。

「富有」，溥博也。「日新」，無窮也。生生相續，變易而不窮也。乾始物而有象，坤成物而體備，法象著矣。推數可以知來物。通變不窮，事之理也。天下之有，不離乎陰陽。惟神也，莫知其鄉，不測其爲剛柔動靜也。

易道廣大，推遠則無窮，近言則安靜而正。天地之間，萬物之理，無有不同。乾，「靜也專」，「動也直」。專，專一。直，直易。惟其專直，故其生物之功大。坤，靜翕動闢。坤體動則開，應乾開闔而廣生萬物。「廣大」，天地之功也。「變通」，四時之運也。一陰一陽，日月之行也。乾坤易簡之功，乃至善之德也。

易之道，其至矣乎！聖人以易之道崇大其德業也。知則崇高，禮則卑下。高卑順理，合天地之道也。高卑之位設，則易在其中矣。斯理也，成之在人則爲性。成之者性也。人心存乎此理之所存，乃「道義之門」也。

「蹟」，深遠也。聖人見天下深遠之事，而比擬其形容，體象其事類，故謂之象。天下之動無窮也，必「觀其會通」。會通，綱要也。乃以「行其典禮」。典禮，法度也，物之則也。繫之辭以斷其吉凶者，爻也。言天下之深遠難知也，而理之所有，不可厭也；言天下之動無窮也，而物有其方，不可紊也。擬度而設其辭，商議以察其動，「擬議以成其變化」也。變化，爻之時義；擬議，議而言之也。舉「鳴鶴在陰」以下七爻，擬議而言者也。餘爻皆然。

有理則有氣，有氣則有數。行鬼神者，數也。數，氣之用也。「大衍之數五十。」數始於一，備於五。小衍之而成十，大衍之則爲五十。五十，數之成也。成則不動，故損一以爲用。「天地之數五十有五，」「成變化而行鬼神」者也。變化言功，鬼神言用。

顯明於道，而見其功用之神，故可與應對萬變，可贊祐於神道矣，謂合德也。人惟順理以成功，乃贊天地之化育也。

知變化之道，則知神之所爲也。合與上文相連，不合在下章「一」。言所以述理。「以言者尚其辭」，謂於言求理者則存意於辭也。「以動者尚其變」，動則變也，順變而動，乃合道也。制器作事當體乎象，卜筮吉凶當考乎占。「受命如響」，「遂知來物」，非神乎？曰感而通，求而得，精之至也。

自「天一」至「地十」，合在「天數五地數五」上，簡編失其次也。天一生數，地六成數。才有上五者，

「一」按：此謂繫辭原文「子曰：知變化之道者，其知神之所爲乎」數句，應與「顯道神德行，是故可與酬酢，可與祐神矣」數句相連，合爲一章。據此，則此數句，似應另成一段，不與下文相連。

便有下五者。一二五合而成陰陽之功，萬物變化，鬼神之用也。

或曰：乾坤易之門，其義難知，餘卦則易知也。曰：乾坤，天地也，萬物烏有出天地之外者乎？知道者統之有宗則然也，而在卦觀之，乾坤之道簡易，故其辭平直，餘卦隨時應變，取舍無常，至爲難知也。知乾坤之道者，以爲易則可也。

河南程氏經說卷第二

伊川先生

書解

〔孔序〕：「伏羲、神農、黃帝之書謂之三墳，言大道也；少昊、顓頊、高辛、唐、虞之書謂之五典，言常道也。」又曰：「孔子討論墳典，斷自唐、虞以下。」以二典之言簡邃如此，其上可知。所謂大道，雖性與天道之說，固聖人所不可得而去也。如言陰陽四時七政五行之道，亦必至要之語，非後代之繁衍末術也，固亦常道，聖人所不去也。使誠有所謂義、農之書，乃後世稱述當時之事，失其義理，如許行所爲神農之言，及陰陽醫方稱黃帝之說耳。此聖人所以去之也。或疑陰符之類是，甚非也。此出戰國權變之術，竊窺機要，以爲變詐之用，豈上古至淳之道邪？又五典既皆常道，去其三，何也？蓋古雖已有文字，而制立法度，爲治有迹，得以紀載，有史官之職以志其事，自堯始。其八卦之說，謂之八索，前世說易之書也。易本八卦，故以八名。夫子贊易道以黜去是書，所謂「加我數年，五十以學易，可以無大過矣。」舊書之過可見也，芟夷繁亂，翦截浮辭，舉其宏綱，撮其機要。人或疑前代之書，聖人必無所刪改，此亦不然。若上古聖人之世，史官固當其人，其辭必盡善。若後世之史，未必盡當，其辭未必盡善。設如其書足以垂範，不可去之，而其或有害義，聖人不得不有芟除更易也。其不可更易者，其事耳，未必須曾刪

改。但辭苟有害，有可刪改之理耳。或疑「血流漂杵」之辭何不改？此乃非害義理之辭也。堯典爲虞書，蓋虞史所修；舜典已下，皆當爲夏書。故左氏傳引大禹、皋陶謨、益稷等，皆謂之夏書也。若以其虞時事當爲虞書，則堯典當爲唐書也。大抵皆是後世史所修。典，典則也。上古時淳朴，因時爲治，未立法度典制。至堯而始著治迹，立政有綱，制事有法，故其治可紀，所以有書而稱典也。楊子曰：「法始乎伏羲，成乎堯。」蓋伏羲始畫卦，造書契，開其端矣；至堯而與世立則，著其典常，成其治道，故云成也。書序，夫子所爲，逐篇序其作之之意也。

堯典

昔在帝堯，聰明文思，光宅天下，將遜于位，讓于虞舜，作堯典。「昔在」文連下文。「光宅天下」以下，若與上文相連，則文勢當云在昔也。聽廣曰：聰，視遠曰明；堯之神智所知所照，洞徹無不流通，故謂之聰明。文，文章也，謂倫理明順成文也。思，謀慮意思也，謂其含蓄。言堯之神智聰明，而其動作施爲，有條理文章，其發謀措事，意思深遠。以此聰明文思，臨治天下，故其道光顯，故云「光宅」，光顯居天下也。既老而將遜避帝位，因禪讓於虞舜，故史官作此堯典之書，以載其事。此夫子之序，舉一篇所紀之大要也。

堯典此題書之目也曰若稽古帝堯。史氏追紀前世之事，若考古之帝堯，其事「云放勳」以下是也。堯典字爲題，下加曰者，謂堯典之辭曰也。若發語辭，如書中「王若曰」之類也。古史之體如此。下若稽古帝舜、大禹、皋陶，皆謂考古之某人，其事如此也。

「曰放勳」，功迹之著也。放，依也。上古淳朴，隨事爲治，未立法度，至堯始明治道，因事立法，著爲典常。其施政制事，皆依循法則，著見功迹，可爲典常也。不惟聖人隨事之宜，亦憂患後世而有作也。「放勳」上更加「曰」字者，稽古之帝堯，其事曰如此也。古史之體，發論之辭也。前儒見「云放勳」，遂以爲堯之名，因而又以「重華」、「文命」爲舜、禹之名。若以其文同，則亦當以「允迪」爲皋陶之名，而獨不謂之名者。故或稱堯，或稱放勳，互稱之。如孟子言堯事，而傳錄誤作放勳。亦如傳記中言仲尼，或作夫子，或作孔子之類，但舉其人耳，誤不足怪也。

「欽明文思安安」，以此四德行放勳之事。欽，敬慎；明，聰明；文，文章；思，謀慮。有此四者，故其所爲，能得義理之至當。上「安」，其所處也；下「安」，得其理也；謂其所爲放勳之事，皆安於義理之安。王介甫云：「理之所可安者，聖人安而行之。」

序言堯德，故云「聰明文思」；此言其立事，故云「欽明文思」，施各有所宜也。立事則欽慎爲大，舉德則聰明爲先，各因其宜。單言明則包聰。

「允恭克讓，光被四表，格于上下。」既言其有「欽明文思」之德，故所以能立事成勳，安於義理之安，又言其「允恭克讓」，所以「光被四表，格于上下」。允，當也。前儒訓信，信然乃當也，其實一義。恭謂欽慎。克，能也。禹曰「朕德罔克」是也。讓謂謙讓，不有其功之謂也。言堯其所爲至當，而能欽慎；其才至能，而不自有其能。夫常人之情，自處既當，則無所顧慮，有能則自居其功。惟聖人至公無我，故雖功高天下而不自有，無所累於心。蓋一介存於心，乃私心也，則有矜滿之氣矣。故舜稱禹功能，天下莫

與爭而不矜伐，乃聖人之心也。故堯、舜允而恭，克而讓。夫雖允雖克，足以立事成功而已，未足以光被四表而格上下也；必事當於彼，而欽慎於此，能高於己而讓弗自有，此天下所以感悅信服也。孟子曰：「以善服人者，未有能服人者也。」聖人與常人異。人知允當不可矜也，則爲恭異；知能之不可眩也，則爲謙讓；必悅而誠服也。然作爲於中而假之於外，欲常其德且難矣，況足以感人乎？孟子曰：「不誠未有能動者也。」聖人之公心，如天地之造化，生養萬物，而孰尸其功？故應物而允於彼，復何存於此也？故不害欽慎之神能。亦由乎理而已，故無居有之私。天下見其至當而恭，能高而讓，所以中心悅而誠服也。蓋一出於公誠而已。惟其志至誠，故能光顯及於四遠。先儒訓光作充。光輝照耀乃充塞也，其實一義。天下咸服其德，則是其德充塞，至於天地也。

「克明俊德，以親九族，九族既睦，平章百姓，百姓昭明，協和萬邦，黎民於變時雍。」前言堯之德，此言堯之治。其事有次序，始於明俊德。俊德，俊賢之德也，堯能辨明而擇任之也。帝王之道也，以擇任賢俊爲本，得人而後與之同治天下。天下之治，由身及家而治，故始於以睦九族也。注云：「或疑親睦九族，豈待任俊德乎？」蓋言得賢俊而爲治，治之始，自睦九族爲先，故以次序言之也。以王者親睦九族之道，豈不賴賢俊之謀乎？

九族既已親睦，以至於平治章明。百姓，庶民也。前云「明俊德」，既明而用之，則任之之道包在其中矣，故便及庶民。王國百姓既已昭明倫理而順治矣，則至於四方萬國，皆協同和從。天下黎庶於是變惡從善，化成善俗而時雍。

「乃命羲和，欽若昊天，曆象日月星辰，敬授人時。」前言堯之治始於「明俊德」，而後由「睦九族」以至「和萬邦，變時雍」。此復言其立政綱紀，分正百官之職，以成庶績，而事之最大最先，在推測天道，明曆象，欽若時令以授人也。天下萬事無不本於此，故最先詳載其事。聖人治天下之道，惟此二端而已。治身齊家以至平天下者，治之道也；建立治綱，分正百職，順天時以制事，至於創制立度，盡天下之事者，治之法也。作典者述堯之治，盡於此矣。自「堯曰疇咨」以下，皆紀其事，以明堯之聖耳。

自上古之時，固已迎日推策矣，堯復考星以正四時，其法明而易準，乃命羲和，使敬順天時。曆，以象日月星辰之行次。疏云：「遞中之星，日月所會之辰，定四時節候，以班隨時之政，授人時也。」又分命羲和二氏，仲叔各主一時。分命羲仲居東方之官，主春時之政。嵎夷，東方之名。東方，陽之所生出，歲所起也，故云暘谷。主敬導出日之政，猶春氣之生，舉歲首之事，平均次序，東作耕播之事。又察晝夜之中，鳥宿之見，以正仲春之候，使無差天時。當是時，民析散處田野耕作，鳥獸則交接孕育。上方察正其時，舉其時政，又言民物皆隨天時而然也。

羲氏主二時，又重命羲叔居南方之官，主夏時之政教。孔云：訛，化也。釋文言，平序南方化育之事，凡順夏時所施政教也。「厥民因」，謂春時播種在田，民因就居於野，收斂而後耕播也。

「寅餞納日。」西，日入之方。秋，收成之時。敬隨時變，終歲之事。夷，平也。秋稼將熟，歲功將畢，民獲卒歲之食，心力平夷安舒也。毯，澤好也。

北方曰朔方者，朔，初也，陽生於子，謂陽初始生之方也。幽都，幽陰之處也。上云「朔方」，止言北

方也，故須復云「曰幽都」。居北方之官，主順隆陰之候，布冬時之政也。平，均也。在察也。平察終卒而反始所當更易之事也。冬，一歲之事既終，則平察改歲當更之事也。既成今歲之終，又慮來歲之始。如彼北方，終其陰而復始其陽，故云朔易。或以爲朔，初也，平在其來歲初始變易之事耳，如此則不能包，是其冬爲歲之初也。或又以爲來歲更易之事，自是春官所職，此亦不然。古者功作之事，皆於冬月閑隙之際，如修完室廬牆垣之類，非今歲之用，皆爲來歲計耳。皆是一歲之事既終，則復慮其始也。若蓄種實，修耒耜，備器用，不可俟來春農事既興，而春官遽爲之也。

咨，釋詁云：嗟也，告與語之辭。

「以閏月定四時成歲」，其法至堯而精密詳具，故舉其法以勅羲、和使職之。古之時分職，主察天運以正四時，遂居其方之官，主其時之政。在堯謂之四岳，於周乃卿之任，統天下之治者也。後世學其法者，不知其道，故以星曆爲工技之事，而與政分矣。

「允釐百工，庶績咸熙。」自「乃命羲、和」以下，言堯設官分職，立正綱紀，以成天下之務。首舉其大者，是察天道，正四時，順時行政，使人遂其生養之道，此大本也。萬事無不本於此。天下之事無不順天時法陰陽者，律度量衡皆出於此，故首舉而詳載之。其他庶事，無不備言，故統云「允釐百工」，言百工之職各分命之也。各授其任，使行其治，是信使治也。允釐，信治也。百工各信治其職，故庶工皆和。史載堯治天下之事，盡於此矣。「庶績咸熙」，治之成也。自「放勳」至「格于上下」，堯之德也。自「克明俊德」至「於變時雍」，堯治天下之道也。自「乃命羲、和」至「庶績咸熙」，堯立治之法也。自「帝曰

嚳咨」以下至篇終，言堯之聖明能知人也。

「帝曰嚳咨若時登庸。」咨嗟，告與語之發辭。問：誰乎能順於是者？將登庸之。順是，謂順我之治也。辭不與前相連。此堯老將遜帝位，博求賢聖之意。故放齊對以「胤子朱啟明」，朱本不害，故云明發而明通矣。又訪問：誰能若順我事？此又別一時求人之事也。「方鳩僝功」，言方集其功。「靜言庸違」，王介甫云靜則能言，用則違其言。「象恭滔天」，言其外貌恭而中心懷藏姦僞，滔天莫測。○蕩蕩乎，平漫之狀，「懷山襄陵」，故蕩蕩然也。

吁，疑歎之辭。方，不順也。命，正理也。謂其不循順正理，而毀圯族類，傾陷忌克之人也。「汝能庸命遜朕位」，汝能用命，由正理也，其順行帝位之事。

「明明揚側陋」，使顯揚側陋之賢。

四岳，堯之輔臣，固賢者也。堯將禪帝位，固宜先四岳，不能當，復使之明揚在下之可當者，宜其得聖人也。後世多疑以爲岳可授，則盍授之？不可授，則何命之也？夫將以天下之公器授人，堯其宜獨爲之乎？故先命之大臣百官，以至天下，有聖過於己者，必見推矣。遞相推讓，卒當得最賢者矣。事之次序，理自當然。

「瞽子父頑。」岳曰：所謂瞽叟之子也，其父頑，母瞽，象傲，烝，進也。釋詁云：烝烝，勉益漸進之義。其愚惡難化，故漸益進之使治，不至於姦凶之罪。自「帝曰嚳咨若時登庸」以下，載帝堯求人之事，所以明其聖能知人也。親愛之至莫如朱，知其惡而弗授，共工之能言，象恭，鯀之才智，天下之大姦佞

也，能隱其惡而任其職，當朝之賢如四岳，且弗能辨而稱其才，況百官諸侯下民乎？是舉世莫不賢之也。堯獨聞舉而吁，既而共工卒以惡誅，鯀績弗成。舜居微陋，其德始升聞，師舉則俞其言，遂授之位，非大聖獨見，其能然乎？其曰「我其試哉」，將試觀其聖德，暴之天下也。故女之以二女，命之尊位，使之慎徽五典，時敘百揆，固非未能信而試之也。

或曰：共工、鯀之徒，堯既知其惡矣，何不去也？曰：彼所謂大姦者，知惡之不可行也，則能隱其惡，立堯之朝，以助堯之治，何因而去之也？及將舉而進之，則堯知其不可，蓋用過其分則其惡必見。如王莽、司馬懿，若使終身居卿大夫之位，必不起篡逆之謀，而終身爲才能之臣矣。鯀居堯朝，雖藏方命圯族之心，飾善以取容，故舉朝莫知其惡，是其惡未嘗行也；及居治水之任，則其惡自顯矣。蓋治水，天下之大任也，非具至公之心，能舍己從人，盡天下之議，則不能成其功。豈方命圯族者所能乎？故其惡顯，而舜得以誅之矣。共工、驩兜之徒，皆凶惡之人也。及舜登庸之始，側陋之人顧居其上，又將使之臣之，此凶亂之人所以不能堪也，故其惡顯，而舜得以誅之。如管、蔡在武王之世，何由作亂？當成王少，周公攝政，乘其事會，有以發其凶慝之心也。

或曰：堯知鯀不可大任，何爲使之？曰：舜、禹未顯。舜登庸時，始三十矣，禹幼可知。當時之人，才智無出其右者，是以四岳舉之也。雖九年而功不成，然其所治，固非他人所及也。惟其功有敘，故其自任益強，咎戾圯類益甚，公議隔而人心離矣，是以惡益顯而功卒不可成也，故誅之。當其大臣舉之，天下賢之，又其才力實過於人，堯安得不任也？若其時朝廷大臣才智有過鯀者，則堯亦不任之矣。

舜典

舜典，夏時所作。篇末載舜死，夏時所作可知。故史爲追紀之辭，與堯典同。

虞舜側微，側陋微賤。「重華協于帝」，盛德光華，與堯相襲，協宜于帝位，言以聖繼聖，宜於天下也，故云「重華協于帝」。此句總言舜事，曰若考古之帝舜，重華協于帝。自「濬哲文明」以下，重敘其德也。如堯典統言「欽明文思安安」已，復云「允恭克讓」以下事，重敘其德也。

「濬、哲、文、明、溫、恭、允、塞」，八事。濬，淵弘。哲，睿智。文，文章。明，聰明。溫，粹和。恭，恭敬。允，信當。去聲。塞，充實。八者以形容其聖德。凡稱聖人，取其德美之煥發者而稱之，繫其所取，不必同也。如稱堯則曰「欽明文思安安」，稱仲尼則曰「溫良恭儉讓」，要之皆聖人之德美，稱之足以見其聖人耳。譬夫言玉之美者，或美其色之溫潤，或稱其聲之清越，或取其堅貞，或美其精粹，要之舉一則足以知其寶矣。隨人之所稱，足以見其美則可也。

「玄德升聞」，玄，幽遠之稱。穹玄是也。舜潛德幽遠之中，又其德深遠，故云玄德也。

「慎徽五典，五典克從」，堯既命之以位，而舜敬美其五常之教。五典謂父子有親，君臣有義，夫婦有別，長幼有序，朋友有信也。五者人倫也，言長幼則兄弟尊卑備矣，言朋友則鄉黨賓客備矣。孔氏謂父義、母慈、兄友、弟恭、子孝，烏能盡人倫哉？夫婦人倫之本，夫婦正而後父子親，而遺之可乎？孟子云：「堯使契爲司徒，教以人倫。」五者人倫大典，豈舜有以易之乎？五典克從，則左氏所謂無違教也。